

# 超15.4%就算高利贷? 听专家这样说!

## LPR发生变化,民间借贷上限也会变化



况,两者也确有差异。此前,部分机构通过收取手续费、管理费、咨询费等额外费用,最后实际的资金成本远超法律规定的标准。新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是在充分考虑到各种还本付息计算方式后作出的,希望某些机构不要耍小聪明。

### 新规对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不适用

此外,业内专家还提醒,新规明确指出只管“民间借贷”,这意味着新规对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是不适用的。去年9月份通过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到,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根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精神,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对此,董希淼表示,小贷公司是否适用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在法律上存在争议,“小贷公司正在纳入地方金融监管,可以考虑将小贷公司等视同金融机构,不再适用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规制。”

此外,一些业内专家表示,为正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提供助贷业务的金融科技企业,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的手段,提供风控、推介客户等服务,也不属于此次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解释调整范围。对从事助贷业务等金融科技企业如何监管,是金融监管政策问题。今年7月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联合贷款、助贷业务持开放包容的态度,有助于金融科技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助推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

据《经济日报》报道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新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抹去了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新利率红线被设定为4倍LPR,按照最新1年期LPR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为15.4%。

新规公布后,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有观点认为,超过15.4%就是高利贷。但也有观点认为,利率红线有漏洞,能轻松绕过。事实究竟如何?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并非固定为15.4%

业内专家表示,15.4%的说法,最初来自于最高法的解释,“以2020年7

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过去的24%和36%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也就是说,15.4%的上限,是根据今年7月20日的LPR利率算出来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LPR发生变化,这个上限同样也会变化。

在新规出台后,有媒体报道指出,民间借贷新规有漏洞,民间借贷机构能“钻空子”做出70%的高利贷。

对此,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这里的‘4倍’指的是司法保护的上限,如何计算在修改后的司法解释中是清楚无误的。”董希淼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表示,确实存在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两种情

### 高息产品“强退” 投资者利益谁来管?

近期,银行理财市场中充斥着“清退”、“提前终止”的字眼。

亿联银行拟对旗下一款智能存款产品进行清退,因调整方案相比当初购买时该行给出的利率水平差距较大,由此引发不少储户反对。

工行计划提前终止的“安享长盈”系列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大多在5.5%至6.1%之间,远高于同期发行的普通理财产品,如今的“强退”也引发部分投资者质疑。

银行这一系列举动背后究竟是何缘由?未来是否会有更多高息产品被强制离场?

金融监管研究院资管部总经理周毅钦对《国际金融报》记者分析,两者稍微有一些区别,智能存款的提前终止和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窗口强力指导有关,银行必须按照新的监管口径执行。而理财产品的强退则有一些不一样。资管新规过渡期已延长至2021年底,实际上给予了银行更充分的时间和空间,银行在此时选择对产品进行清退,看似有一些着急,但一定是综合衡量下的最优决策。

“银行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时间虽然更充裕,但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如果不提前进行产品调整,到了2021年下半年再临时抱佛脚,容易产生悬崖效应。二是这些待清退的产品如果不进行调整,改造空间已非常小,底层资产中还有一些难以处置的资产,必须要提前进行布局。”周毅钦认为,银行方面选择清退,从根本上还是出于合规考虑,力争在2021年过渡期结束后,全面完成产品大改造。当然,现阶段肯定是有阵痛。未来,产品不合规、整改困难的中小银行也会有这种清退的情况陆续发生。

据人民网

如何选择?



## 行业回暖 博纳影业再冲A股

博纳影业在A股市场卷土重来。近日,证监会披露了博纳影业的最新股权招募书。招股书显示,博纳影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22亿股,拟募集资金14.25亿元,这与其2017年的申请基本保持一致。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博纳电影项目及博纳电影院项目。其中,电影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0.7亿元,拟投8部电影,拟投入募集资金6.05亿元;电影院项目总投资规模为8.19亿元,主要用于院线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8.19亿元。

资料显示,博纳影业的主营业务

为电影投资、发行、院线管理及影院放映,其定位为全产业链布局的电影集团公司。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博纳影业营业收入为7.55亿元,营业利润为5836.31万元,净利润为2680.06万元。招股书中强调,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可能下滑50%以上。

不过,下半年电影行业回暖加速,市场预期转好。来自国家电影专资办的数据显示,截至8月20日,全国电影票房已超10亿元,超3300万人次观影。另据灯塔专业版数据,同期全国复工影院总数达8766家,复工率为

81%。

此前,博纳影业在资本市场探索超过10年,2010年12月登陆纳斯达克,上市首日即破发。随后,公司在2015年6月宣布开始私有化。2017年9月,在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排队近两年后,2019年7月,其IPO“中止审查”。

有分析人士指出,相比三年前,电影市场宣发模式开始分化,互联网平台异军突起,未来资本除了青睐“好故事”,还将热衷相关游戏、衍生品等IP产业链的打造。这对于传统院线,是不小的挑战。

据新华网